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5〕13号

关于2014年度管理费上缴情况的通报

各单位，各项目经理部：

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费刚性上缴有关规定的通知》（陕路发〔2014〕71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各单位自2014年8月份起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单位管理费上缴情况

各单位累计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4136万元，其中：一公司293万元，二公司1674万元，三公司1027万元，四公司677万元，路面公司465万元。

截止2014年底应补缴前期管理费4612万元，实际缴款1041万元，完成补缴23%。其中：一公司完成补缴24%，欠缴375万元；

二公司完成补缴 80%，欠缴 168 万元；三公司完成补缴 13%，欠缴 757 万元；四公司补缴 2%，欠缴 1486 万元；路面公司完成补缴 11%，欠缴 966 万元。

二、考核奖励决定

黄延 22 标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及时报告收款情况，及时上缴当期管理费，止 2014 年 10 月提前将前期欠缴管理费全部缴清，累计上缴管理费 775 万元。经研究决定，奖励项目经理朱邓文和财务负责人程绥平各 10000 元。

花久 13 标按照文件规定及时上缴当期管理费，积极筹措资金，于 2015 年元月初全额上缴了前期欠缴管理费，累计上缴管理费 684 万元。经研究决定，奖励项目经理申良革和财务负责人张荣健各 6000 元。

孙家湾收费站项目一次性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 50 万元，足额完成了文件规定的管理费上缴任务。经研究决定，奖励项目经理张王斌和财务负责人刘洁各 3000 元。

二公司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文件精神，管理费刚性上缴成绩突出，经研究决定，给予二公司通报表扬，并奖励二公司总经理贾建虎和财务副总监张亚辉各 5000 元。

请各单位向二公司学习，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规定，对欠缴管理费列出补缴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书面上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对预期未报计划的单位，视同欠缴管理费均在 2015 年度补

缴。集团公司将按照各单位的补缴计划对各单位欠缴管理费进行单独考核，补缴管理费将纳入 2015 年度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对各基层单位的财务资金管理考核。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抄送：公司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

共印 19 份